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823號

抗　告　人　劉麗玲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0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劉麗玲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卷附資料，足見抗告人所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抗告人尚涉嫌參與其他詐欺犯行，另由檢察官偵辦中，且抗告人前因提供帳戶涉犯幫助洗錢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9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抗告人不知警惕悔悟，再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堪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存在。再參酌檢察官所指抗告人所犯情節，對被害人之財產損害非輕，經參酌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並綜合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抗告人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若命抗告人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確有羈押之必要，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對抗告人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因認

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等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涉他案，並非本案遭查獲、羈押或起訴後再犯，僅因此即推認其將來仍有持續犯罪之高度風險，尚有斟酌之必要。抗告人自始即配合偵查、審判程序，遭羈押後已完全脫離過往生活環境，未與相關人員再接觸，且原審法院已完成相關證據之調查，並無湮滅證據或勾串人犯等影響證據調查或妨害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抗告人因告訴人堅持須一次性清償新臺幣18萬元始願接受，致雙方未能和解。本案對抗告人施以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已足以達成羈押目的，請求法院撤銷原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或改以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適當替代羈押之處分云云。

三、惟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裁定係依憑抗告人供述及卷內資料，復參酌抗告人除涉犯本案加重詐欺等罪外，尚另案涉嫌參與其他詐欺等犯行，以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為本件羈押之原因，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原裁定並說明依本案訴訟進度，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取代羈押處分，因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理由，此屬事實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徒憑

己意，對原審職權裁量之事項，執前詞漫事指摘，核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